

商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天水市秦州区秦岭镇卫生院

乙方（供货单位）：天水荣诚悦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货物：乙方根据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和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：（见供货清单）

二、合同总价：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小写）：11760元，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YBA00582

（大写）：壹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。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、培训、保修期内各备品备件等一切伴随服务费用及所有含税费用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。

三、质量标准：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制造厂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其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项目计划参数要求，保修期为1年。

四、交货验收：合同签订后3日内，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工作，运行正常后，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履约验收，填写完整的“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”，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货物验收合格运行正常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100%的货款（即11760元），扣 %（即 元）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（ 年/ 月）满，复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六、售后服务:

1.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,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2. 保修期内, 乙方负责对货物的全部保修和维护工作, 期间发生的因质量问题更换的备品备件, 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, 因甲方使用不当产生的费用, 由甲方承担, 其它原因双方协商解决。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,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% 违约金,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, 每逾期 1 天,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 % 滞纳金, 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% ; 中止供货的, 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3.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 甲方有权拒收, 并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% 的违约金, 追究相关责任。

4. 乙方必须完全遵守《秦州区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管理办法》, 如有违约, 按规定处理。

八、争议: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不能解决的, 通过法律程序处理。

九、其他:

1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. 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 话:

0938-8600022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时间: 2023年6月12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 话:

0938-8361925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时间: 2023年6月12日

供货清单

号	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
	空调	海尔	大 2P 挂式	台	2	5880	11760
2	合计						11760
额大写:壹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				小写:11760 元			

